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士国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后，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。

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参考2022年度的审计要求、审计范围及相应费用，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